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吉财金〔2017〕151号

省直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1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深入推进我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打造经济新增长点的重要改革举措，是我省“三去一降一补”、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工作的重要抓手，对拉动投资增长、有效扩大内需具有重要意义。省直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广运用PPP模式工作列入重要日程，认真安排部署，确保按时完成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

二、建立工作机制

根据《通知》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发改委牵头，省直各相关部门参加，共同推进全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确定的分工，分别负责公共服务领域和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工作。省直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推进全省相关领域 PPP 工作。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通知》要求，努力做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推广 PPP 模式工作。

三、用足用好支持政策

为大力推广运用 PPP 模式，积极支持全省 PPP 项目发展，提高项目操作的规范性，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各地、各部门在谋划、推进 PPP 项目中积极申请使用。

（一）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2016 年 6 月，省财政厅印发《吉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金〔2016〕427号），对 PPP 项目投资规模 3 亿元以下的奖励 50 万元，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150 万元；对符合条件、规范实施的转型为 PPP 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按照项目转型实际化解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存量政府债务规模的 1%给予奖励。PPP 项目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前期费用等方面支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奖励资金，纳入相关项目主体收入统一核算。

（二）PPP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15 年起，国家发改委安排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对 PPP 项目规划编制、评价论证咨询、实施方案编制、招标文件起草、合同文本拟定、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给予支持。2017 年，省发改委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全省重点 PPP 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三）PPP 融资引导基金。2016 年，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联合部分市州，发起设立“吉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引导基金”。引导基金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作设立若干子基金，主要以投资股权的方式对我省 PPP 项目给予增信和融资支持。

四、具体要求

（一）积极谋划推进 PPP 项目建设。省直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在省本级层面甄选合适项目采用 PPP 模式，同时加强与各地

对口部门联系，摸清本领域内相关 PPP 项目的推进情况，及时调度、督促、指导各地 PPP 工作。

（二）认真落实两个“强制”等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要求，积极开展两个“强制”等试点。一是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项目一般有现金流，市场化程度较高，PPP 模式运用较为广泛，操作相对成熟，各地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 PPP 模式，各级财政逐步减少直至取消专项建设资金补助。二是在各级财政给予支持的公共服务领域，对于有现金流、具备运营条件的项目，要“强制”实施 PPP 模式识别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积极鼓励尝试运用 PPP 模式进行建设。各地在开展两个“强制”等试点过程中，要结合不同项目特点，注重项目运营，提高项目建设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按时录入项目信息。进入项目库是 PPP 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和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建立完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的通知》要求，省本级 PPP 项目信息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 PPP 项目性质，报省财政厅及省发改委录入 PPP 项目

库，市县 PPP 项目信息由当地财政部门 and 发改部门负责录入各自项目库。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的督导，及时录入、更新 PPP 项目信息。

（四）建立月报制度。省直各相关部门在每月 5 日前将本部门全省 PPP 工作进展情况报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工作进展情况应包括省本级及各地 PPP 项目的推进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建议，下一步工作措施等。省财政厅在每月 15 日前将全省 PPP 工作有关情况汇总后报省政府督查室。

为便于工作联系，请各相关部门确定一名联络人，于 3 月 20 日前将联络人信息报省财政厅。

联系人：省财政厅金融处 肖华杰，联系电话：88550776
省发改革投资处 朱 强，联系电话：88904628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